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周忠泰

被告 方進興

方志銘

張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且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未遵期補正，此有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被繼承人之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資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、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。
2	依查詢結果，(1)提出修正後之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(2)提出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，(3)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